

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

下列机动车已被企石交警大队暂扣，超过 30 日尚未接受处理。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到本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逾期未接受处理机动车统计表

有号牌汽车 7 台，有号牌摩托车 0 台，无号牌摩托车 30 台，电动车 6 台，三轮车 10 台

粤	粤	粤	粤	粤	粤	粤	
R15E82	SX59T7	S3GS90	SA8810	SMN112	SMQ435	S1598	